

# 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公投公報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 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9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據公民投票法第28條準用第19條規定，將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等資料刊登如下：

## 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

壹、主文：澎湖要不要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

貳、理由書：  
立法院於民國98年1月12日通過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案，增修第十條之二，條文如下：  
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應依公民投票法先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其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應經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投票人數不受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  
前項觀光賭場應附設於國際觀光度假區內。國際觀光度假區之設施應另包含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遊設施、國際會議展覽設施、購物商場及其他發展觀光有關之服務設施。  
國際觀光度假區之投資計畫，應向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申請程序、審核標準及相關程序等事項，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公布之。  
有關觀光賭場之申請程序、設置標準、執照核發、執照費、博券特別稅及相關監督管理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依前項法律特許經營觀光賭場及從事博券活動者，不適用刑法賭博罪章之規定。  
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案奉 總統於中華民國98年1月23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800018541號令公布。爰依據離島建設條例、公民投票法以及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提出本公民投票案，理由如下：

- 澎湖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結合在地文化歷史與海洋環境資源特色，以創新經營理念與優良的服務品質，發揮澎湖在東亞優越地理位之優勢，因應周邊國家或區域未來開放交流之趨勢，求新求變打造澎湖觀光產業永續的競爭力，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是帶動澎湖地方經濟永續發展的契機。
- 招商引資帶動地方工商商業之興盛，創造澎湖地方就業機會，保障澎湖在地居民優先就業，讓願意根居鄉土的澎湖子弟，能在家鄉安居樂業，改善澎湖離島青壯人口外流的宿命。
- 充裕地方政府財政收入，增進本縣每一家庭長者，幼兒與學生之社會福利與教育養護，並加強澎湖整體基礎建設。
- 澎湖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包含國際觀光旅館、國際會議展覽中心、觀光旅遊主題服務設施，以及免稅購物商場等項目的綜合觀光開發計畫，觀光賭場僅是其中小比例特定範圍，國際間已有太多管理案例與法規可供參考做好管理，透過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有關部門的通力合作，在澎湖離島實施，主要配合觀光發展以提供遊客旅遊行程配套，可將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 澎湖地方公共建設，包括機場、港口、道路、水電，以及環境管理等方面，在政府多年之協助經營下，民生基礎設施已具成果，未來只要確定澎湖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相關的基礎建設將會藉此通盤檢討提升。澎湖的長遠發展才有希望。
- 澎湖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係澎湖經濟弱勢地區為求地方經濟永續發展因地制宜的做法，是澎湖與其他地區整體發展競爭的重大政策，唯有澎湖親親在關鍵時刻支持澎湖整體發展，澎湖才有未來。

我們正如世界上無數島嶼地區一般，對於自己所生活的島嶼有著期許，但是因為先天地理位上的隔離與限制，讓澎湖子弟在世代傳承間飽受艱辛與挑戰。  
當我們周遭的國家或地區正邁向大步展望未來之際，澎湖不能再停滯不前。澎湖如果像台灣本島各縣市有足夠的內需人口，便捷的交通，以及四季如春的氣候，澎湖的國際觀光度假區不一定要附設觀光賭場，但基於離島經濟弱勢地區特殊發展考量，這是因地制宜的做法。據此，爰依法提出本公民投票案，懇請澎湖親親在這關鍵的時刻，澎湖人一定要力挺澎湖。

### 參、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一、澎湖縣政府建設局意見  
澎湖縣設置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博設施，其正面優勢因素，略以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加速離島建設，擴大稅基，提供觀光環境，改善離島人流外流等諸多論述。基本上以帶動離島整體發展為正面考量，略述如下：

- 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博券產業特區誘因，吸引大量廠商投資離島與興建觀光度假區，規畫投資金額為300億至500億元，開發期間大量資金注入本縣各項週邊產業，帶動經濟發展，後續並可吸引大量國內外觀光客到縣消費之商機收益。
  - 擴大稅基  
營運期間由投資商繳納相關特許稅金及各項營業稅賦，充實地方稅基，改善地方財政收益及加速離島政府公共建設。
  - 完備之觀光旅遊環境  
引進整體園區開發模式，充實各項硬體設備，例如星級飯店、會展中心、表演設施、主題樂園、水上遊憩、購物中心等，建構完備之硬體環境條件。
  - 就業市場提供  
在興建與營運過程中，均可提供大量工作機會，改善離島人力外流及吸引人才返鄉服務。
- 推動本縣設置觀光博券特區茲就於經濟面向之負面考量因素略述如下：
- 廠商投資財賦負擔向未研析建立：  
潛在廠商投資意願及各項投資數據仍未建置評估，政府管理部門無法參考進行整體經濟效益及影響層面之預估，各項投資環境數據均未建立，管理籌備工作較難以推展。
  - 園區套裝消費將對本地業者衝擊：  
博券特區業者將園區內設置各式消費場所，包含有住宿、餐飲、購物、交通、觀光等消費活動均可能在園區內完成，遊客商機無法流通至馬公市區內，恐造成本地業者收益減失，本地人無法共享經濟效益。
  - 地方傳統特色產業面臨挑戰：  
地方文化傳統特色產業面臨財團企業化急劇之競爭，恐失去原有傳統特色，甚至被財團併購流失。
  - 澎湖城市旅遊意象轉移：  
澎湖旅遊產業意象將由海洋、悠活、健康、文化古蹟、海鮮美食、水上活動等正面形象逐漸轉為博券、會展、夜間娛樂、精品購物、展演等項目，產業經濟活動將面臨轉移，澎湖原貌旅遊特色將難以持續發展。

二、澎湖縣政府旅遊局意見：  
(一)澎湖國際觀光度假區內涵  
離島建設條例經總統於98年1月23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800018541號令公布，開放離島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博設施，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附設觀光賭博產業，並排除適用刑法賭博罪章的規定。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博設施，應依公民投票法先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其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應經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且投票人數不受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限制。  
前項觀光賭場應附設於國際觀光度假區內，國際觀光度假區之設施應另包含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遊設施、國際會議展覽設施、購物商場及其他發展觀光有關之服務設施。在相關配套措施方面，修正條文明定：有關觀光賭場之申請程序、設置標準、執照核發、執照費、博券特別稅及相關監督管理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故其本意是以觀光為主，博券為輔的良好發展模式帶動澎湖地方經濟之發展。

(二)澎湖觀光發展新主題  
未來將型塑融合我國離島海島文化特色的「國際觀光度假區」開發模式，以整合休閒度假區的概念，結合澎湖在地的歷史人文與海洋島嶼生態，成為獨一無二最具澎湖風貌特色的新主題，以具國際競爭力，全面打造澎湖島嶼觀光之競爭優勢；並且以永續大格局的觀點發展澎湖之觀光建設，透過觀光博券政策與國際與外資投資澎湖，以澎湖獨特之文化特區、海洋生態特區、免關稅商場購物特區、地質公園、綠色島嶼、季風特色等主題，建立澎湖的發展特色。

(三)正面效益 落實在地優先  
就業機會主張優先保障在地居民  
澎湖未來將以中型合宜的發展規模，分期分區逐步發展，以中型規模一區為例，應可創造數千名之直接與間接就業機會，就業機會包括國際觀光旅館、國際會議管理、購物中心經營管理、旅遊服務設施管理以及小部分觀光賭場專業從業人員，以及帶動週邊相關產業，將可為澎湖帶來大量工作機會。縣府將力爭就業機會保障澎湖鄉親；如果遊客成長，帶動投資誘因，就業機會亦將隨之增加，對於離島因就業不易致人口外流之困境可有效改善。

2. 稅收爭取多數分配地方  
以澎湖發展國際觀光度假區之目標係為帶動地方觀光發展，作為澎湖轉型為國際度假島嶼的觸媒，縣府建議以中低稅率考量，如遊客成長帶動地方觀光成效良好，或可考量調降稅率以鼓勵擴大投資規模，增強澎湖觀光競爭力。  
由於我國在離島實施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主要是為了發展離島觀光建設，改善離島財政狀況，因此，有關稅收部分，縣府已向行政院劉兆玄院長提出博券稅收入八成以上分配給澎湖之建議，改善地方財政狀況，加強離島地區的社會福利及教育補助。

未來設置觀光博券產業後，研擬回饋福利措施將以家家戶戶均能受益為原則，並循酌實察稅收務實妥善規劃，經過縣府與議會之討論後實施。整體仍以促進地方就業機會及觀光發展為主，至於其他回饋與議會之討論後務實編列，嘉惠鄉親。

3. 產業關聯效益  
引進國際資金與觀光產業經營能力，帶動週邊產業發展，包含運輸、餐飲、住宿、遊艇、旅行社、購物、金融、營運、電子科技、表演藝術，及其它關聯產業等，期能持續帶動澎湖的地方經濟，觀光走向國際化，亦可為本縣每年畢業之優秀青年創造更專業的產業發展舞台，以發揮所長。

(四)負面疑慮 做好配套管理  
1. 嚴密治安防制  
澎湖主要係發展觀光，模式有別於美國與澳門等地區。國際觀光度假區內由於遊客聚集，經營者也將建立自己園區內的安全維護計畫；澎湖主要以遊客之觀光娛樂為主，對本縣民眾的影響將降至最小；針對小範圍特許的觀光賭場，做好內政治安控管，加上澎湖既有警力維安，岸巡、海巡、機場、港口嚴密檢查過濾，治安影響可以獲得有效的防制。中央對此也會成立專責管理組織發揮中央與地方整體的管理網絡。  
另外參考新加坡的做法如：包括未成年者、個人或直系親屬申請限制者、特定問題人士限制參與博券活動等措施，都可以將潛在的影響事先加以預防。至於本縣民眾是否設限，也可以在大家討論獲得共識後，決定是否採行限制措施。

2. 成立專責管理組織  
離島博券除罪化的立法是協助離島發展的一步，並不是簡單一個法案通過後就解決所有的問題，政府還應訂定完善的管理專法，由中央協同地方健全整體發展，這是攸關澎湖永續發展的通盤考量。  
行政院劉兆玄院長支持澎湖「觀光為主，博券為輔」之發展模式，指示成立專責管理委員會，及籌組專責管理單位，預計於本(九十八)年底將提出配套管理專法送審，並跨部會整合推動，各部會原已有相關職責者，將加以統整，務必將負面疑慮降至最低。

3. 離島建設配套措施  
澎湖國際觀光度假區之公共設施配套，藉此通盤檢討，確立國際度假島嶼應有的發展格局。

(1)航空、海運  
為配合澎湖整體觀光發展需要，縣府已積極申請中央整體配套進行馬公機場整體擴建工程之評估，與停機坪、候機樓、棧橋、航站樓樓宇空間與跑道的配合擴充。另外，收回金龍頭海軍港區以擴建馬公港，以提供大型國際觀光郵輪停泊，配套規劃興建馬公港客運大樓，增加海運入境遊客的通關 處理能量。

此建議在行政院劉兆玄院長及交通部毛治國部長於本(九十八)年六月二十日蒞澎視察時，也已允諾在馬公機場及馬公港務必立即展開擴建工作，以因應澎湖觀光發展新局面。

(2)用水、電力  
水、電部分業由水公司及台電因應整體發展需求，做好擴建準備。有關水資源，縣府主張以澎湖民生及既有產業需求優先供給，至於國際觀光度假區的用水部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邀集有關單位，研商提出由開發人併入開發提供或採取差別水價的做法，因此，水公司並已整備擴建日產一萬噸供水之海淡廠廠用地，水資源將配合離島發展需求適時供應。

(3)人才培訓  
積極促進與國內外產、官、學、研各界之參訪、交流，培訓政府管理專才。有關政府部門的專業人才依循我國公務人員的培訓系統，及早做好因應的準備，並應與國外政府(例如美國中華達州政府)訂定培訓計畫，致力於法制、稽核、安檢、發展等相關專業之培訓。  
為相關專業人員的訓練及養成，將協助在地與國內外學術機構或培訓認證機構開設相關課程，以培養專業人才，因應產業之人力市場需求。

(五)結論  
澎湖國際觀光度假區是帶動澎湖觀光發展，改善地方經濟與就業的機會，澎湖各界長期努力並提出公投提案之後，中央正視澎湖的民意且整合各部會以國家的力量來協助推動，是邁出「一大步」，希望以良好的觀光發展模式，結合中央與地方嚴密合作的管理機制，加上離島區位易於管理，大家對治安就會有信心，另外保障澎湖鄉親就業的共識希望能落實，稅收能優先分配給地方政府以提供更多的社會福利給離島鄉親，加上中央各部會整合力量做好離島建設的配套，自然能獲得多數鄉親的認同。

三、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意見  
(一)觀光賭場與犯罪的關連性  
1. 根據國外設置觀光賭場的經驗與研究報告顯示，其與犯罪的關連性呈現正反不一，有些國家地區在觀光賭場設置後，反而有犯罪降低的現象(如韓國華山莊、馬來西亞亞頂高原)；但是在某些國家部分地區(尤其是美國)，其賭場所在地區犯罪率確有因賭場設置而顯著升高現象。

2. 雖然國外觀光賭場與犯罪的關連性，目前仍無法得到一致的實證，但以國內研究有關國人對於觀光賭場設置的認知上，最大變遷是對社会治安層面的衝擊，普遍認為會帶來色情、組織犯罪、財物犯罪等負面影響。

(二)觀光賭場對地區治安影響分析  
澎湖設置觀光賭場，能否振興經濟，改善民眾生活水準，一直是具爭議性的議題，支持者往往以經濟利益為優先考量，反對者則憂心觀光賭場對地區治安帶來重大衝擊。本局為因應未來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對社会治安所造成的影響，已完成評估研究，預測本縣設置觀光賭場後，因觀光人口大量增加、賭場本身吸引犯罪者、島嶼地形特性、兩岸(小)三通等因素，將衍生犯罪問題，可能造成的治安影響包括：

1. 一般性治安犯罪問題：傳統暴力及財物犯罪增加(殺人、強盜、縱火、暴力攻擊、夜間住宅竊盜、一般竊盜、汽車竊盜、街頭財物犯罪)、娼妓、色情問題；衍生家庭暴力；黑道壟斷、黑賭、毒品氾濫等問題；交通安全問題(酒後駕車、濫用藥物駕車等公共危險犯罪)。

2. 因賭場衍發生治安犯罪問題：洗錢、地下錢莊、高利貸鑽營及逃漏稅違法情事；仲介賭客治安問題(向賭客兌換籌碼收取佣金，許多高利貸或債務關係造成，造成非法討債治安問題)；賭徒累積龐大債務時，因而觸犯財產性犯罪，如詐欺、逃稅與侵佔等；非法賭博更嚴重；黑道、幫派犯罪組織介入賭場經營；政府貪污。

3. 地區特性治安犯罪問題：澎湖地處海峽中央，不法物品走私、偷渡等易防制；兩岸政治現狀及未來(小)三通、擴大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等政策，將面臨中國的滲透及國家安全問題；未來可能因觀光賭場設置，吸引更多國內外觀光人潮，因而成為恐怖攻擊的目標。

4. 影響社會風氣及社會問題：降低民眾勤勞努力成功的價值觀；原有的純樸民風改變；弱化對社區的歸屬感；民眾行為習慣、傳統風氣受到影響；期能吸引人口增加；青少年受污染；家庭問題；地區環境衝擊(交通擁擠、噪音、環境髒亂)等。

(三)透過積極管理，降低治安層面影響  
治安維護，是警政部門最重要的職責，警務治安管理工作應隨地區發展調整，才能確保治安平穩，為因應本縣設置觀光賭場，本局已設置觀光賭場國家地區一美國、澳門發展現況及目前將設置觀光賭場國家一新增法規現狀等資料，結合澎湖地區現有警政、治安背景，進行深入研究及規劃，以建構完整的觀光博券治安管理對策，期能把治安負面影響降到最低。具體措施如下：

- 加強觀光賭場治安研究監控：成立「博券產業治安防制策小組」，負責地區治安監控及相關政策分析、評估、擬定。
- 積極參與設置觀光賭場規劃：以警政專業立場提供治安相關建議，並爭取納入管理規劃。
- 強化治安維護與軟硬體投資：提升犯罪預防、交通安全、警備保安、勤務運作、外籍人士管理效能；增加警力、裝備及預算，提升員警專業執法及外語能力。
- 嚴密賭場內部管理監控設備：配合賭場專責監管單位，透過嚴格問冊確保賭場免於犯罪影響，嚴禁各種非法活動受到控制。
- 結合社區福利機構與團體，結合衛生、福利單位，教育民眾問題諮詢知覺及設立社區警報輔導轉機，提供專業醫療處遇，禁止所有本國大眾傳播媒體刊登任何有關賭場的廣告。
- 落實觀光警政維護旅遊安全：持續推動觀光警政：召開「旅遊安全服務協調會報」，建構「旅遊安全整體服務網絡」，全面提升旅遊安全與服務品質。
- 因應大陸來台觀光安全管理：整合預警情資；強化入境(境)管理，防範各種不法危害發生。
- 建構反恐危機制確保島嶼安全：加強反恐任務情蒐，建立情報預警機制；成立反恐攻擊應變指揮、通報機制，並與中央密切配合；肅清槍、毒、偽造證件、賭場洗錢犯罪組織，降低犯罪組織輻輳發展條件。

(四)結論  
開放觀光賭場政策成功與否，主要立基於政府規劃、管理能力及民眾支持度。本縣設置觀光賭場，在中央與地方政府毫無管理經驗下，無疑是「高度風險政策」，因此必須做好「低度損害政策」配套措施。澎湖地區原治安良好，加上地理關係，本局亦已針對觀光賭場設置，規劃完整的管理措施，以降低治安影響，期能消除民眾對治安惡化疑慮，提升本縣觀光事業的價值。

肆、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澎湖縣有投票權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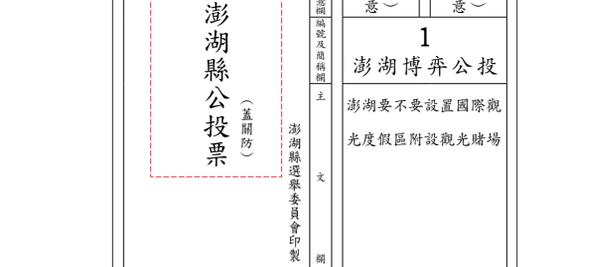
伍、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98年9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投票資格：澎湖縣民國滿20歲，即民國78年9月26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3月26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9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公投投票權。

三、投票權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地點(詳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國民身分證如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當日，戶政事務所放假，無法受理)。  
(三)投票權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投票權人或陪同同家親不得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如有攜帶上開物品者，應交由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代為保管，於投票完畢後，由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驗明身分後發還。  
(五)投票權人在投票時，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人員其退出，經令其退出後仍不退出者，依公民投票法第49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攔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六)投票權人領得公投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於「同意」或「不同意」上方圈選圈畫，並將公投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摺疊出投票票，如將公投票摺疊出投票票，依公投票法第47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依公民投票法第49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七)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如下：

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依公民投票法第49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七)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如下：



陸、公投票顏色：  
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公投票顏色為白色。

柒、公投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公投票。  
(二)同時圈選同意及不同意。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同意或不同意。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  
(六)將公投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公投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同意或不同意。  
(八)不加圈選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捌、妨害公民投票處罰：  
一、妨害公民投票之處罰(摘錄公民投票法第6章有關規定)。

第39條 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40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使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41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自選舉委員會發布公民投票公告之日起，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42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4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44條 意圖妨害或攔截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或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干擾或攔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45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將公投票以外之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6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44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145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147條 妨害或攔截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記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檢舉賄選電話：06-9214669； 06-9211699#51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免付費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 反賄選 還陣來

### 政、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公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鄉市別	投票所編號	村里別	所轄鄉別	投票所名稱	備註	鄉市別	投票所編號	村里別	所轄鄉別	投票所名稱	備註	鄉市別	投票所編號	村里別	所轄鄉別	投票所名稱	備註
馬公市	1	新復里	復興鄉	南中海豐慶會館	新設/原籍	馬公市	38	鎮港里	鎮港鄉	鎮港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76	小沙村	鎮港鄉	小沙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2	復興里	復興鄉	鎮港里	馬公市	39	鎮港里	鎮港鄉	鎮港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77	赤崁里	鎮港鄉	赤崁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3	復興里	復興鄉	鎮港里	馬公市	40	山水里	鎮港鄉	山水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78	瓦厝村	鎮港鄉	瓦厝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4	復興里	復興鄉	鎮港里	馬公市	41	五德里	鎮港鄉	五德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79	後寮村	鎮港鄉	後寮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5	復興里	復興鄉	鎮港里	馬公市	42	井坡里	鎮港鄉	井坡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80	通寮村	鎮港鄉	通寮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6	復興里	復興鄉	鎮港里	馬公市	43	府理里	鎮港鄉	府理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81	吉貝村	鎮港鄉	吉貝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7	復興里	復興鄉	鎮港里	馬公市	44	風裡	鎮港鄉	風裡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82	馬嶼村	鎮港鄉	馬嶼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8	復興里	復興鄉	鎮港里	馬公市	45	虎井里	鎮港鄉	虎井社區活動中心	新設	83	鎮貝村	鎮港鄉	鎮貝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9	復興里	復興鄉	鎮港里	馬公市	46	桶盤里	鎮港鄉	桶盤社區活動中心	新設	84	大倉村	鎮港鄉	大倉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10	復興里	復興鄉	鎮港里	馬公市	47	湖西村	湖西鄉	湖西社區活動中心	新設	85	橫礁村	湖西鄉	橫礁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11	復興里	復興鄉	鎮港里	湖西鄉	48	湖東村	湖西鄉	湖東社區活動中心	新設	86	杏林村	湖西鄉	杏林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12	復興里	復興鄉	鎮港里	湖西鄉	49	青寮村	湖西鄉	青寮社區活動中心	新設	87	竹寮村	湖西鄉	竹寮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13	復興里	復興鄉	鎮港里	湖西鄉	50	白坑村	湖西鄉	白坑社區活動中心	新設	88	小門村	湖西鄉	小門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14	復興里	復興鄉	鎮港里	湖西鄉	51	南寮村	湖西鄉	南寮社區活動中心	新設	89	池里村	湖西鄉	池里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15	復興里	復興鄉	鎮港里	湖西鄉	52	北寮村	湖西鄉	北寮社區活動中心	新設	90	二寮村	湖西鄉	二寮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16	復興里	復興鄉	鎮港里	湖西鄉	53	紅礁村	湖西鄉	紅礁社區活動中心	新設	91	池東村	湖西鄉	池東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17	復興里	復興鄉	鎮港里	湖西鄉	54	西寮村	湖西鄉	西寮社區活動中心	新設	92	池西村	湖西鄉	池西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18	復興里	復興鄉	鎮港里	湖西鄉	55	成功村	湖西鄉	成功社區活動中心	新設	93	赤馬村	湖西鄉	赤馬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19	復興里	復興鄉	鎮港里	湖西鄉	56	東石村	湖西鄉	東石社區活動中心	新設	94	內坡村	湖西鄉	內坡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20	復興里	復興鄉	鎮港里	湖西鄉	57	沙港村	湖西鄉	沙港社區活動中心	新設	95	外坡村	湖西鄉	外坡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21	復興里	復興鄉	鎮港里	湖西鄉	58	中西村	湖西鄉	中西社區活動中心	新設	96	外坡村	湖西鄉	外坡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22	復興里	復興鄉	鎮港里	湖西鄉	59	聯興村	湖西鄉	聯興社區活動中心	新設	97	望安村	望安鄉	望安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23	復興里	復興鄉	鎮港里	湖西鄉	60	潭邊村	湖西鄉	潭邊社區活動中心	新設	98	西安村	望安鄉	西安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24	復興里	復興鄉	鎮港里	湖西鄉	61	許家村	湖西鄉	許家社區活動中心	新設	99	中寮村	望安鄉	中寮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25	復興里	復興鄉	鎮港里	湖西鄉	62	北寮村	湖西鄉	北寮社區活動中心	新設	100	水尾村	望安鄉	水尾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26	復興里	復興鄉	鎮港里	湖西鄉	63	大武村	湖西鄉	大武社區活動中心	新設	101	望安村	望安鄉	望安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27	復興里	復興鄉	鎮港里	湖西鄉	64	林寮村	湖西鄉	林寮社區活動中心	新設	102	望安村	望安鄉	望安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28	復興里	復興鄉	鎮港里	湖西鄉	65	林寮村	湖西鄉	林寮社區活動中心	新設	103	望安村	望安鄉	望安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29</																